

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 112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大有里辦公處（民樂街 115 號）

三、主持人：許美智里長

紀錄：邱慧宜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謝文祥視導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於全年里內各項活動鼎力協助以及歡迎各位與會貴賓。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民生西路派出所陳武昌巡佐宣導：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海外求職：

近來許多台灣人前往柬埔寨想賺大錢，卻被迫從事詐騙等非法工作，如有不從則遭集團沒收護照、毆打、性侵等限制人身自由情事。提醒欲前往海外工作之民眾，應小心查證。

（2）投資詐騙：

詐騙集團透過社群網路散布投資訊息，抓準民眾短期回收高額利潤之投機心態，誘使大量加碼投注，等到被害人最後領不回款項時才驚覺受騙。此類詐騙常與「假交友詐騙」結合，被害人單純以交友為前提，透過網路交友軟體互相認識，等到雙方熟識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誘騙進行投資，被害人交付金錢後，對方隨即避不見面或無法聯繫，這類詐騙手法為「假交友」與「假投資」綜合體。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廖淑雯護理師宣導：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6651）。

凡設籍臺北市 65-74 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 75 歲的長者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相關資訊請洽姚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3）。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施行，法定禁菸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未滿菸害防制法規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違者處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目前 18 歲）者，違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另禁菸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鄭惟文社工師、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鄭至惠宣導：

一、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 | |
|--|
|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

(四)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宜潔辦事員宣導：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自然人憑證已 8 年到期（含展期期間）前 60 天及到期 1 年內，且到期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可在自然人憑證網站申請線上續卡作業。進入系統後填寫相關資料且完成線上繳費後，憑證中心將進行製證及配送（約 7-10 工作天），待收到自然人憑證 IC 卡後，依通知函上執行相關作業完成開卡，即可開始使用憑證。

(五) 臺北市消防局延平分隊廖恆漢隊員宣導：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1) 認識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氣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6.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4) 遵守「5 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六) 大同清潔隊延平分隊柯隊員宣導：

112 年農曆除夕為 1 月 21 日，敬請各位親愛的市民好朋友配合提早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12 年 1 月 13 日進行「年終大掃除」，讓我們一起乾淨過好年。

112 年農曆春節前，大型廢棄物預約清運資訊：歡迎市民朋友免費預約清運大型廢棄物！電話預約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如為下班時間，請撥打本府 1999 市民熱線由本局服務人員與你約定清運，提醒市民朋友依規定排出大型廢棄物，切勿任意放置戶外，以免受罰。

(七)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劉美蘭股長：

為加強宣導民眾各項最新稅務訊息、便民服務措施、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觀念，並鼓勵民眾發揮愛心做公益，臺北市稅捐處自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止辦理「愛心捐雲端發票送 2023 年稅務桌曆」活動。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二：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里 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編列 30 萬元整，其中 9 萬元編列以資本門支出，21 萬編列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資本門：

1. 血壓計(預算 30,000 元)
2. 置物櫃(預算 10,000 元)
3. 廣播系統維護更新(預算 50,000 元)

經常門：

1. 網路月租費(預算 13,000 元整)
2. 租用影印機(預算 18,000 元整)
3. 音樂伴唱機版權(預算 3,455 元整)
4. 配合臺北市清潔周發放清潔用品 (預算 60,000 元整)
5. 元宵節活動(預算 15,000 元整)
6. 母親節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7. 志工參訪(預算 50,000 元整)
8. 守望相助隊機車維修零件或耗材更換等(預算 3,200 元整)
9. 里辦公處招牌及里公佈欄(預算 15,000 元整)
10. 其他(剩餘 2,345 元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2 年度有關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1. 端午節活動 (預算 20,000 元整)。
2. 父親節活動 (預算 20,000 元整)。
3. 中秋暨重陽節活動 (預算 50,000 元整)
4. 歡慶聖誕活動 (預算 1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四：112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本年度經費 60,000 元整，預計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辦理一次睦鄰旅遊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五：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案由六：有關本里 112 年度有關資源回收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 預計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實際需求變更使用。

十一、區級督導謝文祥視導講評及宣導事項：

行政院為照顧更多學齡前幼兒家庭，減輕家長負擔，落實總統「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2 年 1 月起，針對「育兒津貼」及「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調整規定如下：

(一)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亦即，綜所稅率百分之 20 以上的家庭也可申領。

(二) 5 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擴及未就學之幼兒，故大班就讀「私立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皆可申請。

若民眾原不符而未領取，如符合上述新制規定，請於 112 年 1 月起備齊申請應備文件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起申請；里民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區公所社會課 25975323 分機 407 許小姐。

支持家庭育兒，政府和你一起

0-6歲國家一起養 | 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
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

增名額：0-6歲(未滿)平價教保名額已超過**56**萬個(累計至111年9月)

津貼提高	補助增加	繳費降低
 0-6歲(未滿)育兒津貼 (自5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0-2歲(未滿)托育補助	 2-6歲(未滿)家長月繳費用
	公共化 準公共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5000 元/月	5500 8500 元/月	1000 2000 3000 元/月 (最多)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排富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政策廣告 | 歡迎轉貼 |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